

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推薦申請「中央地方攜手方案」作業規範

一、目的

- (一)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中央地方攜手方案」作業規範，鼓勵執行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廠商延續創新研發工作，並帶動中小企業強化符合5+N產業創新研發，以協助在地中小企業拓展知識布局及運用研發成果扶植5+N產業創新體系成長。
- (二)為鼓勵本市執行成效良好地方型SBIR廠商，延續先前創新研發成果，參與「中央地方攜手方案」，肯定其計畫執行成果。

二、受推薦資格

105年度(含以後各年度)結案廠商配合計畫結案審查作業，由審查委員遴選計畫執行成果優良，且符合5+N產業創新政策，同時具延續性研發計畫，並有意願提送中央型SBIR(**phase2**)，則列為「中央地方攜手方案」推薦廠商。

三、推薦原則

105年度(含以後各年度)每年以不超過6案為原則。

四、作業方式：

- (一)每年上半年搭配年度辦理地方型SBIR計畫審查會作業時程，由各類別審查委員遴選。
- (二)每年下半年搭配辦理前年度地方型SBIR計畫結案審查會作業時程，由各類別審查委員遴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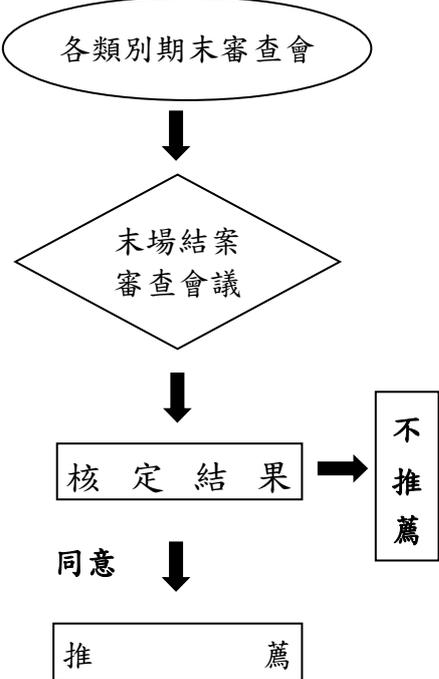
五、推薦方式

出具「中央地方攜手方案」推薦函，推薦予中央申請中央型SBIR，延續創新研發。

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推薦「中央地方攜手方案」作業規範

作業流程

105年度(含以後各年度)結案廠商

作業流程	說明
 <pre> graph TD A([各類別期末審查會]) --> B{末場結案 審查會議} B --> C[核定結果] C --> D[同意] D --> E[推薦] C --> F[不推薦] </p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廠商依結案報告書格式撰寫，針對結案後創新技術、產品特性、市場及其效益進行詳細描述。經各類別審查委員，於結案審查會議針對結案廠商進行評審。 • 依審查結果於該類別末場結案審查會議決議推薦名單。 • 核定推薦名單，每年以不超過 6 案為原則。 • 本案核定受推薦之廠商須於提送中央申請計畫書前正式函知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出具「中央地方攜手方案」推薦函。